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上海真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真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参加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的 SZC-320585-SZWK-G2026-0098 中药煎剂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药煎剂供应及配送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真仁堂医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2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06.75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